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靜儀

電話：04-37061374

電子信箱：e-34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584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50075843A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75843A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宣傳單張電子檔1份，請轉知所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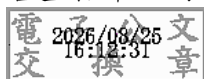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3317號函辦理。
- 二、為彌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使原具教師或學生身分者被迫中斷教職生涯或學業未竟的缺憾，回應其名譽回復訴求，教育部特訂定處理原則，以助弭平遺憾、療癒創傷。
- 三、已依規定獲得國家賠（補）償及平復之被害者及家屬，如有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需求，可自行或是透過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機關之協助，備妥平復文件、當時為教職或學生之認定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育部專案窗口辦理（TJE@mail.moe.gov.tw）。
- 四、教育部將協助被害者回復教職及學生身分之名譽，包含頒

發證書、舉行回復儀式，並建議學校修正校史及文書檔案，融入被害者生命故事結合學校地景寫入校園轉型正義課程案例及多元活動，以維歷史記憶的傳承。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旨揭宣傳單張電子檔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廣為宣導及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